

溧阳市焦尾琴旅游综合体—琴廊项目 采购文件

智汇溧采标公[2020]9号

采 购 人：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二〇二〇年八月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溧阳市焦尾琴旅游综合体—琴廊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2楼代理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8月3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智汇溧采标公[2020]9号

2、项目名称：溧阳市焦尾琴旅游综合体—琴廊项目

3、预算金额：914万元

4、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专业的设计协调、提供施工阶段服务（含驻场服务），提供工程设计概算，提供3D测绘（无人机山体扫描以及点云矢量化，达到厘米级精度的山体坐标），提供地质勘察设计要求。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通过。

5、合同履行期限：50日历天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且同时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2）投标项目设计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筑师；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8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领取地点：溧阳市建设西路58号，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方式：需携带领取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领取单位公章）至领取地点现场领取。领取材料：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

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年8月31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2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前必须由投标单位帐户将投标诚信保证金10万元转至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营业部，帐号：32050162633600000147，户名：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2020年度免收投标保证金，需提供《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格式附件）。

2.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进入活动场所前须自行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本人健康码、《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等工作。每家投标人现场参与人数不得超过2人。入场后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2）必须如实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采购人不作补偿。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溧阳市溧城镇燕园路20号

联系方式：0519-878096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景盛苑商 109

联系方式：0519-87925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女士

电 话：0519-87925608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 _____的(投标人名称) _____法定
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
姓名、职务) 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项目
编号: 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件 2: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投标。

2、定义

2.1 “投标人”指响应采购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应当是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述项目的本国服务商。

3、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见投标邀请函。

4、联合投标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组成：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规划要求、合同条款及附件等。

5.2 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或直接通知已报名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或答疑会之前）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递交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3 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或直接通知已报名投标人。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现场情况：

8.1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现场情况，结合自身经验，自行了解并考虑一切可能诸如地质因素、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之类的影响报价的因素，一旦中标，不得以未踏勘现场或采购文件数据与现场有误差等理由向采购人追加费用。确保按期完成，质量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通过。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9.5 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格式，**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6 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外）一正两副，技术部分按采购文件要求。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文件；
- (5) 企业资质证书；
- (6)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满足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

以上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方案深化文本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规格 A3），正副本扉页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投标人应将上述正副本文件及其它图

件一同密封装袋后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12.2 设计成果光盘壹套：包括设计文字文件、图纸文件（设计说明书采用 Word 文字处理格式，图纸采用 .dwg 格式，效果图采用 .jpg 格式）。

12.3 其他与本次投标有关资料。

12.4 技术部分单独装订。

以上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项目价格构成的说明，采购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为：914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3 本项目设计费用总价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建（构）筑及装饰、市政、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消防、园林和景观的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专业的协调、提供施工阶段服务（含驻场服务），提供工程设计概算，提供 3D 测绘（无人机山体扫描以及点云矢量化，达到厘米级精度的山体坐标），提供地质勘察设计要求等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任何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设计人须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设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等因素而变动，由中标人一次性包干。

13.6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标明价格。

13.7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5.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人应主动与代理机构（0519-87925608）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的；
-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后，中标人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7）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16、投标有效期

16.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

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见采购文件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9、拒收投标文件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9.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9.2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已报名并领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放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放弃投标原因等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将会受到影响。

20.4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诚实守信

21.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1.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1.3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在有关媒体公告，并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四、开标、评标与定标

22、开标

22.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监管部门代表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或投标人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活动。本次采购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

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参加公开采购投标的投标人，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3、评标

23.1 评标组织

23.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3.2 评标程序

23.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人投标的设计费高于采购文件中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5) 非实质性指标负偏离超过允许最大数量的；
- (6) 标准配置或技术要求有漏项的；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3)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缺失或无效的；
- (16)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17)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不得缺少的项目、“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3.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4 比较与评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方法

23.3.1 详见评标细则

23.3.2 根据《常财购[2020]4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注册地经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提供签署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带最新一期的企业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时，可以认定为中小微企业。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及附件资料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3.3.3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对于被作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份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2%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4%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6%的减分。

24、定标

24.1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22.6款执行。

24.2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评审后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顺序排列。

24.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拒绝签订合同的，应至少向中标人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中标人为采购、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我单位代理的采购活动。

2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五、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方案版权费、现场人员配合费、中标服务费、差旅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质疑和投诉

27.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由其依法受理、处理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质疑。代理机构负责采购过程及程序方面的质疑。

27.3 质疑文件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要求，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书为传真或复印件的；
- (4) 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 (6)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8)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7.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27.6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7.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7.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二部分 资格审核与评标办法

一、采购人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所需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及复印件要求如下：

1、资审材料原件（或公证件）如下：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③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④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⑤受托人必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身份证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至少缴纳至 2020 年 5 月；

⑥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至少缴纳至 2020 年 5 月；

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⑧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2、除上述原件外，投标人还须提供以上原件的复印件一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3、如缺少上述任何一项资料或资料不合格，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除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外，上述所有资料（原价及复印件）须一起装袋密封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不接收补充材料），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

二、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一) 方案深化 (48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方案的理解	3	在设计方案基础上, 进一步深化优化, 体现设计方案特色, 使得方案亮点突出, 同时具有可落地性、可实现度、及多维度等的综合理解优化。
2	总体场地设计	4	1. 根据项目场地区域规划, 考虑基地现状、功能需求等方面进行总体场地优化调整。 2. 场地整体竖向设计合理性。
3	景观专业	8	1. 在设计方案的基础上, 公共空间的整体性、功能性、艺术性和趣味性是否得到优化, 是否可以创造充满活力的公共空间来吸引人气进行整体优化。 2. 对场地内原有大乔木的保留和利用是否合理; 树种选择是否合理, 是否考虑层次、色彩、季相、空间等变化, 留出透景线; 景观设计的可识别性。 3. 园路铺装、栏杆、路灯等的设计是否兼顾实用及美观。 4. 生态设计、海绵设计等可持续设计策略表现; 对人性化设计的重视度等深化设计。
4	照明专业	8	1. 针对本项目的夜景照明的设计理念是否与整体设计理念相吻合, 有利于整体空间氛围的营造。 2. 体现照明技术和艺术的有机结合; 照明控制系统的设计是否灵活, 按平日和节日等情况分别加以控制。 3. 是否节资节电; 照明设施是否安全; 是否产生眩光、光干扰及光污染等。
5	建筑专业	8	1. 公园配套建筑优化设计理念, 在满足指标要求的基础上, 是否有创新, 是否与场地融合。 2. 根据设计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优化和深化设计方案, 保证施工图设计能满足业主、设计规范和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 3. 对本项目建筑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 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6	结构专业	8	1. 针对本项目提供钢结构方案, 进行结构布置方案比选, 综合考虑建筑效果、结构可行性等因素, 给出优选方案建议, 提供廊道等结构平面布置图, 进行结构试算, 提供主要计算分析结果。 2. 分析本项目的重点难点, 针对难度较高的复杂钢结构提出解决方案, 给出相应复杂钢结构节点的做法。 3. 对结构方案的经济性进行分析, 在保证施工图设计满足

			<p>业主、设计规范和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的前提下，控制结构造价。</p> <p>4. 编制结构专业施工图技术措施（包括钢结构、混凝土结构），针对钢结构，给出防腐防火措施。</p>
7	机电专业	5	<p>1. 针对本项目提供给排水、电气、暖通等设备专业技术方案，保证施工图设计能满足建设单位、设计规范和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p> <p>2. 编制给排水、电气、暖通、等设备专业施工图技术措施，对本项目设备专业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p>
8	BIM 专业	4	<p>1. 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 BIM 应用阶段与应用深度建议，且该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落地性；</p> <p>2. 分别对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专业等给出了 BIM 设计建模标准，并提出了各专业协同设计的具体方案；</p> <p>3. 提出了 BIM 设计中的碰撞检测、管线综合、净高优化等工作步骤，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p> <p>4. 提出了完整的 BIM 例会管理、BIM 设计交底等制度，保证 BIM 设计成果能够完全反映在施工图中，并能顺畅交接给施工单位。</p>

注：由评审专家对深化方案的深度、合理性和规范性，横向对比酌情打分，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评分，分别得本项的 90-100%、80-90%、70-80%、60-7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制）。

二）报价评标（1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10 分，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高于该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得分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三）企业实力（24 分）

1、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系列环境体系、OSHAS180001（或 T28000）系列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2、投标企业近 3 年（时间以证书所载时间为准）获得国家级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公共）建筑设计三等奖有一个得 0.5 分，二等奖有一个得 1 分，一等奖有一个得 2 分，限评 5 个奖项，本项最高得 10 分。

3、投标企业近 3 年（时间以证书所载时间为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等奖及以上荣誉的，有一个得 2 分，二等奖的有一个得 1 分；限评 4 个奖项，本项最高得 8 分。

4、投标项目负责人近 3 年（时间以证书所载时间为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荣誉的得 3 分，一等奖 1 分，限评 1 个奖项，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由投标人负责。

四）人员配备（9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2、项目团队中具有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的得 3 分；
3、除项目负责人外，为本项目另配备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景观绿化、照明、BIM 的专业负责人；（以上人员不得为同一人）、且各专业负责人均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满足要求得 2 分；配备不齐全不得分。

4、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专业）、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结构专业）、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注册设备工程师（暖通）、注册电气工程师、一级注册照明设计师、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满足要求得 3 分；配备不齐全不得分。

五）类似业绩（9 分）

1、近 3 年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设计费金额 ≥ 800 万元的景区园林景观设计或公园园林景观景观设计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类似业绩均需提供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合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所载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六）定标办法

1、以累计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如出现两个及以上得分第一，以深化方案分高者优先选定；如深化方案分相同，则报价低的优先选定；如深化方案分相同，报价也相同，则抽签选定中标人。

2、评标办法中所需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3、上述近 3 年指自本项目开标当日向前推算 3 年之日起至本项目开标当日止。

4、评标办法中所需材料均应真实、有效，如发现投标人涉嫌资料造假等，采购方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本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采购人不作补偿。

第三章 设计任务书

一) 工程名称: 溧阳市焦尾琴旅游综合体—琴廊项目

二) 工程地点: 北邻平陵西路南, 南邻永平大道, 东邻奥体大道, 西邻凤栖湖。

三) 工程规模: 用地面积约 5.05km², 廊道长度约 6.0km。

四) 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溧阳琴廊工程方案设计报批文件》焦尾琴段(琴林乐游功能区)的廊道工程、支路工程、出入口工程(入口铺装、绿化、小品及景观家具等)、驿站、配套用房(含管理用房、厕所、驿站、节点以及观景平台配套用房)、园林和景观工程、山体修复工程(含山体护坡、景观和绿化修复)、照明工程(含功能照明、主题照明以及节日照明)。

五) 工程设计内容及阶段: 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建(构)筑及装饰、市政、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消防、园林和景观的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专业的协调、提供施工阶段服务(含驻场服务), 提供工程设计概算, 提供 3D 测绘(无人机山体扫描以及点云矢量化, 达到厘米级精度的山体坐标), 提供地质勘察设计要求。

六) 工程设计各阶段设计文件的质量和完整性应深度满足现行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

七) 工程设计要求

1、由于在景区的山上建设, 设计时需全面考虑减少施工对山体及植被的破坏。

2、由于主廊道位置与环山道路有一定的距离, 设计时应尽量采用现场拼装形式, 拼装的单构件尽量减轻重量, 构件和连接节点应精心设计, 以减少施工难度。

3、处理好地面、空间关系。廊道、支路等的宽度, 可以发包人的要求作调整。

4、设计文件应满足国家及江苏省现行或实施期间将执行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 符合国家及江苏省政府相关文件规定。

5、施工图设计文件在不影响美观的情况下, 预留智能化工程管线桥架的位置, 并与智能化工程等设计单位充分协调。

6、根据工程线路特征, 遵循实事求是、精益求精、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可持续发展、方便使用和观赏性原则, 将工程与艺术有机结合, 体现本工程整体美。

八) 发包人提供资料

1、设计范围内地形图;

2、溧阳琴廊工程方案设计报批文件;

3、溧阳市焦尾琴旅游综合体综合管线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溧阳市焦尾琴旅游综合体--琴廊项目

工程地点：北邻平陵西路南，南邻永平大道，东邻奥体大道，

西邻凤栖湖

发包人：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签订日期：2020 年月日

发包人：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就溧阳市焦尾
琴旅游综合体—琴廊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溧阳市焦尾琴旅游综合体—琴廊项目。
2. 工程地点：北邻平陵西路，南邻永平大道，东邻奥体大道，西邻凤栖湖。
3. 工程规模：用地面积约 5.05km²，廊道长度约 6.0km。
4. 工程投资估算：约 16000 万元人民币。

第二条 工程设计范围、内容和阶段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溧阳琴廊工程方案设计报批文件》焦尾琴
段（琴林乐游功能区）的廊道工程、支路工程、出入口工程（入口铺装、绿化、
小品及景观家具等）、驿站、配套用房（含管理用房、厕所、驿站、节点以及观
景平台配套用房）、园林和景观工程、山体修复工程（含山体护坡、景观和绿化
修复）、照明工程（含功能照明、主题照明以及节日照明）。

2. 工程设计内容和阶段：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建（构）筑及装饰、市政、结
构、电气、暖通、给排水、消防、园林和景观的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
图设计、各专业的协调、提供施工阶段服务（含驻场服务），提供工程设计
概算，提供 3D 测绘（无人机山体扫描以及点云矢量化，达到厘米级精度的山体
坐标），提供地质勘察设计要求。

第三条 工程设计周期

1. 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0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工程设计周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

实际开始设计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已提供	
2	设计范围内地形图	1	已提供	
3	项目方案文本	1	已提供	
4	地质勘察报告	1	基础施工图设计前	

第五条 设计人应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提交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3D 测绘成果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历天内	
2	方案深化设计文件	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历天内	
3	地质勘察设计要求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历天内	
4	初步设计文件	6	方案深化设计文件报批通过后 10 日历天内	
5	设计概算	3	初步设计文件提交后 10 日历天内	
6	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发包人确认初步设计文件后 30 日历天内	
7	BIM 设计文件	1	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时提交	
8	结构计算模型及计算成果	1	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时提交	
9	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电子稿	1	与各阶段设计文件同时提交 dwg、pdf 格式及 BIM 模型	

第六条 总设计费及其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2.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整（¥元）。
3.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约占合同总价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定金)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第二次付费	10%		方案深化设计文件报批通过或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日历天内
第三次付费	50%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并审图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
第四次付费	2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

说明：

(1)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2) 如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不满足报批、审图、施工要求或未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设计深度要求或未设计，需发包人另行委托设计、专业深化设计所需的设计费，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总设计费中扣除。

(3) 经发包人确定的廊道和支路宽度的调整，合同价款不变。

第七条 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 电话： ， 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2.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 电话： ， 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第八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 发包人责任和义务

- (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条件，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较大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3)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设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4)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5)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 设计人责任和义务

(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的工程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阶段服务。

(2)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3) 设计人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和(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4) 设计人对发包人的设计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体现。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5) 设计人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招标答疑。

(6) 设计人应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提供施工阶段的驻场服务，提供设计技术交底，处理工程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设计人员的生活费、交通费、办公费由设计人承担。

(7)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图纸错漏碰缺等矛盾之处，设计人应及时纠正。由此造成发包人或施工单位的损失设计人应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设计人无异议。

(8) 设计人保证设计资料及文件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设计人的设计使用了他人的专利，涉及的费用由设计人负责。

(9) 设计人逾期超过十五天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0)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合同，按设计人各阶段完成成果支付设计费。方案深化设计阶段，发包人批准方案深化设计文件后，按总设计费的 30% 结算并解除本合同；初步设计阶段，发包人批准初步设计文件后，按总设计费的 50% 结算并解除本合同；施工图设计阶段，发包人批准并审图通过后，按总设计费的 90%

结算并解除本合同。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而未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每一处设计遗漏或错误设计人承担贰仟元违约金，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为实际损失的100%，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设计费。

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 设计人在工程施工阶段不及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或解决问题拖延的，每发生一次扣减设计费伍仟元；累计超过五次，发包人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7. 由于设计人泄露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等商业秘密所造成的损失，设计人应负责赔偿。

8.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未达到设计深度要求，未通过发包人设计文件审核需要重新修改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负；修改后仍达不到设计深度，未通过设计文件审核的，发包人有权不予确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重新出图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9.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设计人追偿。

10. 设计人将其承包的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1.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有关资料及文件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第十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发包人设计任务书；
- (4) 技术标准；
- (5)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及资料；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一条 其他

1. 设计文件的所有权、版权等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2.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提供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时，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4.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费用。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伍份，设计人叁份。
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 相关附件
附件 1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五章 附 件

1、投标函

投 标 函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号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万元，按采购文件要求承包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们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日历天完成并移交整个项目。质量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溧阳市审图中心审核。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作为本项目的

项目设计负责人。

4.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并接受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及相关评标评分流程且对此无疑议，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5.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90 天。

7.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8.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9.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0. 我们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

11、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所有有关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_____的（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
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
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设计负责人		
设计周期（日历天）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备 注	总价包干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1.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2. 如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4、投标人情况表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一览表

相关专业负责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设计专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领导								
项目设计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园林绿化负责人								
景观照明负责人								
BIM 负责人								

以上表格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添加

注：1、设计团队人员不得更换，如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需取得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相应人员。设计人员与到现场服务人员必须一致，否则甲方将按规定对设计单位进行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本公司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确受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投标保证金不予免除。